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定向回购注销股票及增加营业范围的情况相应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定向回购注销股票及增加营业范围的情况，相应地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三、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融资等配套金融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

五、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 万： _____

彭真军： _____

何坚明： _____

2018年5月25日